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1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雯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99年7月10日起至
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
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潘雯
玲於民國92年9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70,000元
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
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
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
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
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
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
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

01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
02 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(二) 上開借款相
03 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56,8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767元
04 自民國9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定
05 事項第十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
06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07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
08 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7 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